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经核查，我们认为：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此议案内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盛宝军

周台

2023年1月18日